



风尘花妹记

苏方桂 著

海天出版社

· 风情传奇小说 ·

妹花风尘记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 张忠富

装帧设计 王卫东

妹花风尘记

苏 方 桂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广东省乐昌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00 千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50,000 册

ISBN 7-80542-389-X / I · 89

定价: 4.80 元



苏 方 桂 小 介

苏方桂,男,满族,1937年8月生于辽宁省望儿山下,1957年毕业于长春经济专科学校,曾任战斗矿报主编,博罗文化馆副馆长,博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为惠州市文联副主席。

1951年发表第一篇作品《神鱼》于《辽宁文艺》,是年13岁。近四十年笔耕不辍,已出版《苹果姑娘》等民间故事集四本,中短篇小说集一本,发表、出版《大鹏河英烈传》、《梅娘曲》、《罗浮侠女》、《丐王》、《雨打落红》等长篇小说九部,以及文艺论文、杂文、小戏等共约三百余万言。曾获广东省第二届鲁迅文艺奖,辽宁省春风文学奖及省市其他文艺奖多项。

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协广东分会理事,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民协广东分会常务理事,广东民俗学会理事,中国故事家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六届政协委员。

目 次

第一章	“自梳女”捻“妹花”	(1)
第二章	大将军香窟藏娇	(22)
第三章	檀道庵释眉诱美女	(41)
第四章	一笔风流债	(62)
第五章	“钟馗妹”出道	(82)
第六章	公道人难讨公道	(102)
第七章	乞儿国的“皇娘”	(123)
第八章	笔和枪	(143)
第九章	打鬼	(164)
第十章	还魂	(186)
第十一章	连环计	(207)
第十二章	海盗和黎人	(227)
第十三章	鸳梦重温	(250)
第十四章	书生侦探二遇险	(271)
第十五章	香魂化作忠魂舞	(290)

第一章 “自梳女”捻“妹花”

中国古代的美人儿，如西施、明妃、貂蝉等等，都长得什么样儿？她们没有留下照片，谁也说不明白。但清末民初，羊城确实出过一位绝代佳人，见过她的人不少，她至今活在老一辈羊城人的嘴上，对她赞叹不止。人们说她那盈盈双眸，有勾魂摄魄的魔力，瞟一眼熄灭了的炭炉，炭炉也会重新燃起熊熊烈焰；说她的皮肤白皙、细腻有如婴儿，而且白中传粉，粉中透红，似没有经人触摸过的蜜桃，令人联想到那皮下流动着甜蜜的汁液，真想捧过来咬上一口！说她的樱唇从来不点胭脂，自然娇红，红宝石一般闪光；她启唇一笑，露出两排细巧的银牙，瓷光四射，炫人眼目，说她的牙齿也会看人，凡是有幸见过她玉容的人，全都相信！

她叫胭脂，多么香艳的名字！

那年她十七岁，正是桃花喷火的年华！

“红颜薄命”，那流传千古的谶语又在她的身上应验了！

有一首《羊城竹枝词》唱道：

妹仔妆成小姐娇，

名花捻就画难描；

陶陶居上论身价，

范蠡千金米枉丢！

她就是一朵被人“捻”就的“妹花”。

粤语“捻”含有培育、调理之义，“妹仔”是少女，“花”是美好的事物。“捻妹花”就是培育美丽的少女，这是清末民初珠江三角洲一带有些资本的“自梳女”、媒婆、老妓的一项生财之道，她们以“养女”为名，收养面貌姣好的幼女，精心培育、训练，养到十七八岁，卖给豪绅巨商做妾。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陶陶居酒楼成了“看花”、“睇妾侍”，论价交易的场所。

座落在西关的陶陶居，是当年广州全城最为豪华的一间酒楼，门面浮雕彩绘，金碧辉煌，入夜灯光耀眼，令人目迷五色，左右檀木雕镂一副脍炙人口的名联：

陶潜善饮易牙善烹饮烹有度

陶侃惜寸夏禹惜分分寸无遗

走进门去，只见镜屏字画，时花盆景，富丽堂皇，耀眼生辉，名茶美点，佳肴粤菜，名扬四方。来这里饮茶就餐的顾客，全都是乘车坐轿，穿绸着缎的公子哥儿，巨商大贾，政客将军，买办洋人，他们“开厅坐花”^①，挥金如土；他们不在乎吃了多少喝了多少，重要的是那种显赫的、豪华的气派！

① 坐花——招妓。

在陶陶居楼上，一间用四季花卉镜屏隔开的雅座小厅里，胭脂怀抱着彩凤紫纹琵琶，坐在一张大理石镶面的楠木圆凳上，面庞微侧腿儿稍屈，姿态优雅。她上着湖色牡丹粤绣过膝长衫，下着百蝶穿花宝蓝百褶裙，盖住了脚面，那一头黑玉般的乌发，用红绳结成一根一把握不住的大辫子，垂在身后，刘海微弯，没插戴任何头饰，只在耳垂戴一副绿宝石坠子，象两滴水一般光芒闪烁。她淡妆素裹，与那些涂脂抹粉，大红大绿，来酒楼“飞笺坐花”的妓女对比明显，更显得她超凡脱俗，明艳照人。

照规矩，“捻”她长大的“契妈”（干娘）是不出场的，陪她“送睇”是一位四十多岁的、头脸干净、穿扮整齐的仆妇，广州人统称为“容嫂”，她们多是契妈的心腹，充当监护，以防“妹花”与人串通逃跑，同时收取“大佬”官人的赏封并传话。在屏风后的脚凳上，坐着两名青衣大汉，从缝隙里紧张地盯视着花厅里的动静，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他们便会推倒屏风，闯进去保护胭脂。这两个大汉，是胭脂的契妈花大价钱从武馆雇来的保镖，不但拳脚了得，怀中还藏有暗器。

胭脂的身价银是两万块大洋！

这样一笔吓煞人的大数，在当年即使富贵之家也得倾家荡产才凑得出来，契妈放出声气：以质论价，货真价实，少一块钱也不必商量！

胭脂到陶陶居“送睇”半个多月了，还没有碰上一位一次可以掏出两万银洋的“大佬”，但契妈并不着急，从胭脂送睇那天起，契妈多年的投资便开始生息了，因为“睇花”是不能白睇的，不论成交与否，睇者都要给“妹花”一包利市赏封，少则十块大洋，多则三十五十。胭脂的艳名已经不胫而走，几天内便在广州

城沸沸扬扬地传开了，说她非人间凡女，美如月宫仙子，婀娜多姿，令人心荡神迷，而且歌舞精妙，书画绝伦，即使杨贵妃再世，西施重生，也不敢与她媲美。那些浪荡公子、风流文人拿不出大把身价银将她买回家去“独占花魁”，能够看上一眼这绝代佳丽，也可以解解精神饥饿，不枉到人间走了一遭，所以，愿花十块二十块银洋来“睇花”者大有人在。传说有一位风流才子来“睇花”时偷了胭脂一方手帕，藏在贴身，竟痴想成疾，临死时嘴里喃喃念叨胭脂的名字。又传说胭脂有一次当众挥毫，画了一幅墨梅，自己不满意，团了团丢进字纸篓中，被“厅瓦”（酒楼俚座）拾去，找高手裱糊妥当，拿到“天光圩”，被人高价争购而去，一时传为佳话。到后来，“睇花”者要提前预约，不然陶陶居就会人满为患，争先恐后，打架斗殴，老板恐怕连生意也做不成了。

胭脂成了陶陶居招徕顾客的香艳招牌，自从胭脂来陶陶居“送睇”，陶陶居顾客大增，生意兴隆，所以老板也心甘情愿免费将一间花厅借给胭脂契妈做“展娇馆”。

一位绝代佳丽竟变成了一件展品，一件货物，象市集上的良种牲畜一般被人看个不休，评头品足，讨价还价，这个不把人当人的社会多么令人憎恨！但那些无聊文人却把这当做一件风流韵事，诗兴大发，他们以“睇花”，以胭脂为题，互相唱和，写下大量诗词歌赋，还集资刻印了一部《睇花集》，纪念这件韵事。

胭脂知道自己是一朵“妹花”，比她年长的两位“妹花”姐姐的命运也就是她的命运，卖给富人做妾，不管她愿意不愿意，甘心不甘心，她只有这一条路可走。她的美貌，她的聪明，她的才华，都是以白银来计算价值的。

她“送睇”的前一夜，当契妈告诉她，明日就要由“容嫂”陪伴

她上陶陶居时，她的心就象风暴中的小舟，猛然翻覆了！是恐惧？是屈辱？是悲哀？是痛苦？她说不清楚，只觉得心酸得不行，泪水涨满了眼眶，不是强忍着，立刻就会“扑簌簌”流下来。

“阿胭脂，你美貌出众，你技艺超群，阿妈养了你这样多年月，总算没有白费心机，你要给阿妈争气哟！会有家财万贯的大佬娶你过门的，你就要享受荣华罗！使奴唤婢，穿金戴银，你可不能忘了阿妈的养育之恩哟！上了陶陶居，要听容嫂的提理，这好比考状元，考花魁，十载寒窗，一举成名，就看你这三篇文章，写得好不好了！你的眼风，你的步态，你的琴艺，你的书画，就是你的文章……”

胭脂头里好象装了一窝蜂，嗡嗡叫着，契妈絮絮叨叨都说了些什么，她一句也没有听清，回到房间，她一头扑在枕上，泪水开了闸一般流出来，止也止不住。

泪水就是女人感情的润滑油吧？痛哭了一通之后，胭脂反而感到轻松了。她无力反抗，她无法反抗，她只能认命。那天夜里，她在瓷观音像前跪了许久许久，她默默祈祷，祈祷观音菩萨保佑她，赐给她一位好心肠的“大婆”（大老婆），使她不要挨打、受气！

由容嫂引导着，第一天踏进陶陶居酒楼，她觉得自己象一头被引进屠宰场的羔羊，紧张得心“别别”跳得撞击肋扇，头胀眼晕，脚下飘忽，梦中一样，陶陶居什么样的门面，花厅中有什么摆设，她竟毫无印象。容嫂叫她登楼便登楼，施礼便施礼，落坐便落坐。

十多年来，她被契妈养在深闺，头一次看到这么多男人，老的嫩的，肥的瘦的，丑的俊的，眼光都向她的身上射来，象一根根尖锥，象一把把钩子，当她是美味佳肴，都象要把她勾进黑洞洞

的大嘴里吞掉！

她突然觉得自己象被人剥光了衣服一般，产生一股难以言说的羞辱，随即又产生一股烧灼心肺的仇恨，她恨这些男人，恨“捻”她的契妈，恨身边这个面目平板、鬼声鬼气的容嫂，她甚至恨起天神菩萨，为什么自己要托生为“妹花”？

她怀抱琵琶，木偶般坐在凳上，不言不笑也不动。

睇花者啧啧称赞，称赞她天仙般的容貌，要求她演唱一曲。容嫂替她解围了：“妹花初出道儿，还是头一次上陶陶居，不惯呢！大人不见小人怪，老爷你要听曲儿，过两日吧！”

当天回到家里，契妈也没有深责她，只说了句：“惯熟了也就好了。”

几天后，她渐渐惯熟了，象演员进入了角色，敢于迎人而视，也肯弹奏唱曲了。她唱的第一支曲子，不是容嫂教授的粤讴，而是一支容嫂感到莫名其妙的东西，她唱道：

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兰有秀兮菊有芳，怀佳人兮不能忘。泛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箫鼓鸣兮发棹歌，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兮奈老何！

这“兮呀兮啊”的曲子，不但容嫂感到莫名其妙，座中的几位贵人大佬也只是感到那曲调悽惻萧瑟，倒也入耳动听，却不知她唱的是什么内容。只有一位书生模样的青年，歌声一停，猛然立起，鼓掌说：“妙，妙极了！真是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啊！”

有人侧身问道：“周兄，这是什么歌呀？”

那位青年名叫周庆云，是当年羊城有名的才子，他激动地说：“这是汉武帝刘彻写的《秋风辞》，武帝乃一代雄主，文治武功光耀青史，有一年他巡视河东郡，在汾阳祭祀后土之后，泛舟汾水与群臣欢宴，时当深秋，景象萧杀，不禁悲从中来，感慨系之，哀叹盛年难再。此曲虽说悲凉，却寄托着汉武的激烈壮怀，可说是悲中有壮，令人心潮难平。我还是头一次听到有人将它谱成曲子，和以琵琶。这个年轻的妹花，志向不凡，只是太悲切了，命运多舛，引人沧然涕下！”

座中竟然有个知音，胭脂不由抬眼看了看周庆云，见他眉目清秀，中等身材，穿了件半旧蓝衫，显然不是富家公子，怎么也来“睇花”呢？她心中倏然生出一丝难以言说的冲动，只想留住这位书生，向她倾诉自己的心曲，但她羞于启齿，周庆云也随众留下一包“利市”，飘然而去。那天，胭脂的心情极为惆怅，似乎失落了什么极为珍贵的东西，再也找不回来了，到底失落了什么？她又说不清楚。

二

胭脂姓什么？她自己也不记得了。她只记得她的老家附近有一座青葱葱的大山，山腰有一座大庙，四岁时，她曾随着阿妈阿婶到大庙去拜神。那天大庙里的人可真多呀，山路络络绎绎挤得满满的，神殿中香烟象一团团黑云一般，呛得她鼻涕泪水直流，她见阿妈阿婶趴在蒲团上祷告，嘴里嘟嘟囔囔不知念些什么，久久也不起来，她忍不住了，一个人挤出了庙门，一股象潮水般的香客拥过来，把她挤到偏殿墙角，墙角下有一块青石，将她

绊了个跟头，额头跌破了一块皮，她“哇哇”哭起来，破声喊着：“阿妈阿妈！”这时，一个四十多岁，身穿黑衣黑裤，光着脚板的女人走过来，抱起了她，哄她说：“乖女，不哭不哭，阿姑抱你去找阿妈。”

那女人竟抱她向山下走。

她又挣扎着叫起来：“阿妈在殿里！阿妈在拜神！”

“你阿妈拜完神了，下山了，在山下等你呢。不哭不哭，阿姑给糖你吃！”那女人从怀里掏出一块用花纸包着的糖仔，塞进她的嘴里。吃了这块糖，她便昏睡过去了。

当她醒过来时，听到一阵阵“哗哗”的流水声和“咿咿呀呀”的摇橹声，她睡在一艘有席棚的小船舱板上，那个光脚板的女人坐在她身旁，还有一个汉子，脸颊上有一条长长的刀疤，凶恶可怕。她爬起来，哭叫着：“我要阿妈！我要阿妈！”

“乖女，你阿妈到阿姑家走亲戚啦，阿姑就是带你去找她呀！”女人哄着她。

“我要阿妈！我要阿妈！”

“乖女，饿了吧？来，给你糍粑。”女人打开一个竹篮，拿出两块糯米糍粑，递给她。

她真饿了，肚子咕咕叫，她又最爱吃这芝麻白糖馅的糍粑，脸上挂着泪珠吃下去了。她不哭了。

三天后他们到一个大城的河埠头下了船，那是广州，懂事后她才知道这是南中国最大的城市。女人抱着她穿街过巷往前走，那个刀疤汉子用哨棒背着竹篮随在身后。他们走进一个青砖乌瓦的大宅，天井里摆满了菊花，檐下铜架上拴着一只红嘴绿毛的大鸚鵡，个子有小母鸡那么大，见他们进了大门，远远便张嘴叫

唤：“客仔到！客仔到！”

这只会说话的大鸚鵡一下子勾起胭脂的好奇心，她竟挣脱那女人的手，跑到铜架下，呆呆地向上看着。

房门上挂着喜鹊登枝珠帘，一个头扎双髻，身穿月白过膝背心的小丫环，掀起珠帘，对他们招手，说：“进来吧！”

那女人牵着她的手，进了屋子。给她印象最深的，几十年后一闭上眼睛便能回忆起来的，是一座半人高的落地大钟，上面一圈洋字码，下面一个圆圆的大铜锤，不停地摇来摆去，“咔咔”发响。这里一切都透着新奇，是她在山区老家从没见过的。好奇心使她忘记了陌生，忘记了恐惧，甚至忘记了要找阿妈。

“叫，叫契妈！”那女人指着一个坐在楠木太师椅上的女子，推了推她。

“契妈……”她怯生生叫了一句，抬眼看看，那女子大约三十多岁，脑后梳着盘头髻儿，耀眼的绸缎衣服，还镶着云边儿，样子也算秀丽，只是双眼尖利，象锥子一般，刺得胭脂心里发惊。她招手叫胭脂近前，拉着她的手，仔细摸抚一阵，又摸了摸她的脖颈，跳下椅子，张开手指，量了量她的头、颈、身子、胳膊和大腿。然后点了点头，脸上露出一丝笑容，说：“这个妹仔合格，你们出个价吧。”

“她可是件奇宝，不易到手呢！明码实价，你给二百块大洋！”

“你们是漫天要价呀！一百块，我留下了！”

“一百八，少一块也不成！”

“一百二，多一块也不给了！”

汉子拉了拉女人的衣襟，说：“走吧，这样标致的妹仔，到哪家也卖得二百块，走走！”

那女子咬了咬牙，说：“好，给你们一百八，妹子我留下了！”

女人和汉子“叮叮当当”数完了银洋，回头走了。胭脂这才记起阿妈，哭叫起来：“我要阿妈！我要阿妈！”

契妈牵住了她的手，说：“你阿妈出街去了，很快就回来。阿芬呀，过来，带她去洗澡，换一套衣服。小脸红红的，胭脂一样，以后就叫胭脂吧！”

她就这样变成了“妹花”，名叫胭脂。

后来她才知道，契妈名叫尚美菊，“捻”了四朵“妹花”，最大的十五岁，就是阿芬，充当契妈的贴身丫环，家中还有一个厨子，再就是容嫂和她的丈夫德叔，德叔专司应门、跑外、采买等杂务。

“妹花”们的伙食甚好，晨晨有牛奶喝，菜色不多，但做得都精细，蛋、鱼、水果按“妹花”的年龄定量，不准多吃。一日三次用清水和香胰子洗头脸，不准在太阳下曝晒，也不做粗活，以保持皮肤的白净和细嫩。

“妹花”们都要读书认字，教师就是契妈，她屋中的书可真多呀，两排顶天立地的书架，芸编琼笈，整列如城，当窗有一张极大的书案，案上玉轴牙签，鸾笺犀管，端砚宝墨；屋心一张雕花的大圆桌，罩着古锦的桌套，上面是一具高脚古玉鼎，一缕缕沉香，从鼎盖的花孔中袅袅飘出。正面墙上挂一轴大画，画的是一位头戴缨帽，项挂朝珠，身穿黄马褂的白胡须老头，长长一行字，写的是“御赐尚方剑黄马褂封平南亲王先祖尚可喜敬公之神位”。

“妹花”们一进这间屋子，便会感受到一种威严肃穆的气氛，大气也不敢出。契妈惩戒读书不用心的妹花，从来不打脸颊和手心，防的是在她们脸上手上留下伤疤，货就要跌价。她用一把竹钳，钳住“妹花”的臀肉，咬牙瞪眼使劲地扭，扭得“妹花”尖声大

叫，越叫她越用劲儿，“妹花”们也慢慢体会到这个规律，再挨扭虽然疼得咬紫了嘴唇，也不敢出声了。那柄竹钳就挂在大画的旁边，“妹花”一看到画上那个老头和竹钳，便心颤肉抖，灵魂出窍。

“妹花”还要束腰学舞，练习坐姿步态，甩绢子抛眼风，莺声巧笑，唱粤讴南曲，以及媚惑男人的“心法”，教授这些课程的是容嫂，据说她出身柳巷，年轻时在粤剧班子里演过旦角，这些方面她是专家。

教授“妹花”琴艺的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琴师，每日来教授一个时辰。他白发疏落，连辫子也结不成，就披散在头顶，穿一件沾满油垢的蓝粗布长衫，扎一条疙瘩串疙瘩的腰带，腰带上挂着个酒葫芦，整日醉眼朦胧，但一弹起琴来，立时神采飞扬，双目发光，又变了一个人。

胭脂天资异常聪慧，七岁上便学会了弹奏琵琶，深得老琴师喜爱，他曾将她抱在膝头，泪眼婆娑地说：“胭脂胭脂，可惜了你的如花美貌，可惜了你的聪明才华，你命薄如纸，世事何其不公？”

那时她的年纪还小，还体会不到老琴师这话的含义，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知识的增加，她渐渐明白了。

三

尚美菊的书房中挂有大清平南亲王尚可喜的画像，她也确实是尚可喜的后裔，决非虚言。她既然是贵族小姐，怎么成了“捻妹花”的契妈？岂不怪哉？其中的曲折，胭脂是多年之后，从容嫂，从德叔，从老琴师的口中断断续续听来的只言片语，加上她绝顶

的聪明，联系尚美菊的言行，综合到一起，就有了一幅虽不细致倒也清晰的图画。

尚可喜是大清的开国功臣，祖籍辽东，父尚学礼是明朝东江游击将军，他本人也任过明朝副将，是第一批降清的明将，清朝汉军八旗的创始人之一，甚受大清皇帝的恩宠，率清军一直打到广东，受封为平南亲王，成为清朝的南天柱石。康熙年间吴三桂叛乱，尚可喜的长子尚之信响应从叛，尚可喜被活活气死。平叛之后，尚之信被清廷处决，康熙皇帝仍然感念尚可喜的大功，将平南王的爵位赐尚可喜的次子尚之孝袭取，后来尚之孝调任南昌，留下一妾一子在广州，传下一脉，尚美菊的父亲已经是尚可喜的第六代了，早已没有什么爵位，靠祖上的余荫，包过一期河工，发了一笔横财，在广州买了几处房产，靠收租过日子，倒也悠哉游哉，读书作画，养鸟种花，与世无争。也许是传统，尚家的姑娘不愿嫁人。尚可喜妹妹尚韵芝，被皇上封为郡主，已弄不清是什么原因，寻死觅活不肯出嫁，闹得尚可喜无法，拨出一笔银子，在广州大北直街修盖了一座檀道庵，专给尚韵芝做带发修行的庵堂。当地人称檀道庵为皇姑庵，就是这个原因。以后又有两名尚家的姑娘到檀道庵出家当了尼姑。到尚美菊这一代，檀道庵已不归尚家所有，尚美菊没有出家当尼姑，却做了“自梳女”。

在珠江三角洲一带，尤其是佛山、顺德、番禺、中山、南海等县，清朝中后期盛行一种畸形风俗，称为“自梳”与“不落家”。

当时，未婚的少女都梳辫子，结婚后才易辫束髻，一些决心不嫁的少女，通过一定的仪式，自行梳髻，称为“梳起”，那个女子便是“自梳女”。还有一些少女，迫于父母之命不能“梳起”，在婚礼后不与丈夫同居，长归母家，与“自梳”名异实同，称为“不落